

债券代码：143896

债券简称：18 新控 0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下调“18 新控 05”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在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8 新控 05”）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具体条款如下：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认为募集说明书中“调整基点”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发行人认为拟下调“18 新控 05”票面利率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一、 发行人利率调整意向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票面利率为 7.43%，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公司拟下调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0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票面利率，下调幅度预计为 0-700BP，具体以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登的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为准。

二、 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6 号新城控股大厦 A 座
17 楼

联系人：杨超

联系电话：021-32522907

2、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陈佳斌

联系电话：010-86451361

（此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18
新控 05”票面利率的公告》签章页）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